

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容量分配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政策，執行電業法第二十四條、電業登記規則第三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四條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政策，執行電業法第二十四條、電業登記規則第三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四條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二、本要點所定事項，除產業關聯執行方案相關業務由本部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產業發展署）辦理外，由本部能源署（以下簡稱能源署）辦理。	二、本要點所定事項，除產業關聯執行方案相關業務由本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辦理外，由本部能源局（以下簡稱能源局）辦理。	訂定本要點之執行機關。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申請人：指符合電業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再生能源發電業組織方式之組織（含籌備處），就規劃場址向本部依第六點規定申請參與各期履約能力審查者。 （二）申請案：申請人依第六點規定提出申請參與各期履約能力審查者。 （三）合格申請案：指依第十點規定通過履約能力審查之申請案。 （四）競比價格：指於競比單上填具之價格，以每度電能之躉購價格（新臺幣元／度）為單位。 （五）競比申請案：指參加競比作業，且依第十四點第二項規定取得序位之合格申請案。 （六）開價程序：指依第十四點規定進行之競比單開封程序。 （七）獲選申請案：指依第十五點或第五章規定獲配容量之競比申請案。 （八）開發商：指直接或間接持有第一款所稱申請人股份者。包含合資或依其他合作協議而實際參與發起程序者。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申請人：指符合電業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再生能源發電業組織方式之組織（含籌備處），就規劃場址向本部依第六點規定申請參與各期履約能力審查者。 （二）申請案：申請人依第六點規定提出申請參與各期履約能力審查者。 （三）合格申請案：指依第十點規定通過履約能力審查之申請案。 （四）競比價格：指於競比單上填具之價格，以每度電能之躉購價格（新臺幣元／度）為單位。 （五）競比申請案：指參加競比作業，且依第十四點第二項規定取得序位之合格申請案。 （六）開價程序：指依第十四點規定進行之競比單開封程序。 （七）獲選申請案：指依第十五點或第五章規定獲配容量之競比申請案。 （八）開發商：指直接或間接持有第一款所稱申請人股份者。包含合資或依其他合作協議而實際參與發起程序者。	訂定本要點之用詞定義。

四、本部辦理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至一百二十四年區塊開發之容量分配原則如下： (一)第一期：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及一百十六年完工併聯之容量分配為三百萬瓩，每年分配容量一百五十萬瓩。 (二)第二期：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及一百十八年完工併聯之容量分配為三百萬瓩，每年分配容量一百五十萬瓩。 (三)第三期：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及一百二十年完工併聯之容量分配為三百萬瓩，每年分配容量一百五十萬瓩。 (四)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一年至一百二十四年完工併聯之容量分配共六百萬瓩，視第一款至第三款容量分配結果及國際技術發展等情形，另行規劃後續分配期程。 前項各期辦理作業程序依序為受理申請、履約能力審查、競比作業及容量分配。 每期各年度剩餘容量，本部得分配予當期任一年度；各期剩餘容量，本部得分配予後續期別。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各期受理申請期間，由本部另行公告。	四、本部辦理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至一百二十四年區塊開發之容量分配原則如下： (一)第一期：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及一百十六年完工併聯之容量分配為三百萬瓩，每年分配容量一百五十萬瓩。 (二)第二期：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及一百十八年完工併聯之容量分配為三百萬瓩，每年分配容量一百五十萬瓩。 (三)第三期：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及一百二十年完工併聯之容量分配為三百萬瓩，每年分配容量一百五十萬瓩。 (四)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一年至一百二十四年完工併聯之容量分配共六百萬瓩，視第一款至第三款容量分配結果及國際技術發展等情形，另行規劃後續分配期程。 前項各期辦理作業程序依序為受理申請、履約能力審查、競比作業及容量分配。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各期受理申請期間，由本部另行公告。	一、第一項明定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至一百二十四年期間之每年及各期容量分配上限。 二、第二項明定整體辦理流程。 三、第三項明定剩餘容量辦理規則。 四、第四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各期受理申請期間，由本部另行公告。
第二章 申請程序及履約能力審查	第二章 申請程序及履約能力審查	

五、申請人於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期程，各期所提之申請案以一案為限，並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已依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規劃申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場址規劃要點）規定經本部備查，且未有同要點第九點規定之備查失效情形。 (二)取得行政院環境部（以下簡稱環境部）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建議通過之審查結論，且規劃場址範圍及申請分配容量不得超出前述環評審查結論。 (三)申請分配容量及併接點位，不得超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審查意見書所載併網容量、可引接時點與併接點位，及其公告之併網容量、併接點位。 (四)規劃場址範圍不得與下列風場範圍之一重疊，且與之邊界間最短距離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公尺。但二者屬於同一籌備處或公司者，不在此限： 1. 主管機關已核發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同意證明文件者。 2. 主管機關已核發籌設許可者。 (五)申請分配容量不得逾九十萬瓩，倘申請案以九十萬瓩為上限規劃，須分別提出以九十萬瓩、七十萬瓩及五十萬瓩為上限之風場資訊；倘申請案以七十萬瓩為上限規劃，須分別提出以七十萬瓩及五十萬瓩為上限之風場資訊；惟申請人得考量風場完整性及開發效益，請求增加至多十萬瓩。 (六)單一申請案規劃設置容量不得小於十萬瓩，且每平方公里不得小於七千瓩。	五、申請人於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期程，各期所提之申請案以一案為限，並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已依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規劃申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場址規劃要點）規定經本部備查，且未有同要點第九點規定之備查失效情形。 (二)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建議通過之審查結論，且規劃場址範圍及申請分配容量不得超出前述環評審查結論。 (三)申請分配容量及併接點位，不得超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審查意見書所載併網容量、可引接時點與併接點位，及其公告之併網容量、併接點位。 (四)規劃場址範圍不得與已取得有效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同意證明文件或發電業籌設許可之場址重疊，且距該等場址之邊界間最短距離，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公尺。 (五)申請分配容量不得逾五十萬瓩，惟申請人得考量風場完整性及開發效益，增加至多十萬瓩。	訂定申請人於各期之申請案以一案為限及參與容量分配之要件。另依第十五點規定，除第一序獲選申請案容量分配上限為九十萬瓩、第二序位獲選申請案容量分配上限為七十萬瓩外，其餘序位每案容量分配上限均為五十萬瓩。且本部得考量風場完整性、開發效益及輸配電業公告併網容量等因素，增加每案十萬瓩之分配容量，爰訂定申請案之申請分配容量上限。 明訂單一申請案規劃設置容量及密度下限。
---	--	---

六、申請人應依第四點第三項公告之各期受理申請期間及附件一應備文件說明與其格式規定，檢附下列文件，併附電子檔案，親送或以掛號郵遞（以郵戳為憑）送達能源署： (一)下列書件應提供一式二十五份： 1. 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容量分配申請表（附件二）。 2. 本部依場址規劃要點第七點第五項規定核給之備查文件。 3.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通過或該委員會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最近一次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及環境影響說明書。 4. 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容量分配計畫書（技術能力、財務能力）（附件三）。 5. 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審查意見書。 6. 風場位置圖、風力機組布設圖及與鄰近風場關係位置圖。 7. 資料利用同意書（附件四）。 8. 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 (二)應提供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容量分配計畫書（產業關聯執行方案）一式五十份。 (三)應提供競比單、內競比單封及外競比單封（附件六）一份。 申請人出席申請案履約能力之審查時，每位出席人員皆須出具代表人授權書（附件五）。 申請人檢附之文件應依前項規定之格式據實填載，並以黑色、藍色鋼筆或不可塗改之原子筆書寫或機器列印，如有修改之情形，應於修改處加蓋申請人印章，並經其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六、申請人應依第四點第三項公告之各期受理申請期間及附件一應備文件說明與其格式規定，檢附下列書件一式二十五份，併附電子檔案，親送或以掛號郵遞（以郵戳為憑）送達能源局： (一)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容量分配申請表（附件二）。 (二)本部依場址規劃要點第七點第五項規定核給之備查文件。 (三)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通過或該委員會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最近一次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及環境影響說明書。 (四)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容量分配計畫書（技術能力、財務能力）（附件三）。 (五)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容量分配計畫書（產業關聯執行方案）。 (六)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審查意見書。 (七)風場位置圖、風力機組布設圖及與鄰近風場關係位置圖。 (八)資料利用同意書（附件四）。 (九)代表人授權書（附件五）。 (十)競比單、內競比單封及外競比單封（附件六）。 (十一)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 申請人檢附之文件應依前項規定之格式據實填載，並以黑色、藍色鋼筆或不可塗改之原子筆書寫或機器列印，如有修改之情形，應於修改處加蓋申請人印章，並經其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訂定申請人應於本部公告之各期受理申請期間向本部提出申請案，並敘明應檢附之文件及格式要求。 明定申請人出席履約能力審查會議時，出席人員皆須出具代表人授權書。
--	--	---

七、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部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補正不完全或不能補正者，不予受理： (一)不符合第五點規定。 (二)申請文件未完備或其內容有缺漏，不符合前點規定。 (三)申請文件有偽造、變造、隱匿或虛偽不實。 (四)其他經本部認定須補正之情形。 申請人提出之文件內容如有疑義，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本部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提出相關文件佐證、到場說明或進行其他必要程序。	七、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部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補正不完全或不能補正者，不予受理： (一)不符合第五點規定。 (二)申請文件未完備或其內容有缺漏，不符合前點規定。 (三)申請文件有偽造、變造、隱匿或虛偽不實。 (四)其他經本部認定須補正之情形。 申請人提出之文件內容如有疑義，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本部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提出相關文件佐證、到場說明或進行其他必要程序。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案應予補正及不予受理之情形。 二、第二項明定申請文件內容有疑義時之處理方式。
八、申請案履約能力之審查，依下列項目評分（評選項目、細項及審查重點如附件七）： (一)技術能力（百分之六十）：分為團隊組成與執行能力（百分之二十五）、風場設計與建造能力（百分之二十五）、風場運轉維護與共榮規劃（百分之十）。 (二)財務能力（百分之四十）：分為專案財務健全性（百分之二十五）、股東資本能力（百分之十五）。 (三)產業關聯執行方案：依產業發展署公告之離岸風電區塊開發第二期產業關聯政策辦理。 (四)前項第三款產業關聯執行方案之審查項目、書件格式、評分標準及審查程序等內容，由本部另行公告之。	八、申請案履約能力之審查，依下列項目評分（評選項目、細項及審查重點如附件七）： (一)技術能力（百分之六十）：分為建造能力（百分之二十五）、工程設計（百分之二十）、運轉與維護規劃（百分之十五）。 (二)財務能力（百分之四十）：分為財務健全性（百分之二十五）、股東資本能力（百分之十五）。 (三)產業關聯執行方案：關鍵發展項目、加分項目。 (四)前項第三款產業關聯執行方案之審查項目、書件格式、評分標準及審查程序等內容，由本部另行公告之。	一、第一項明定履約能力審查之評選標準，包含技術能力、財務能力及產業關聯執行方案。 二、第二項明定有關產業關聯執行方案之審查項目、書件格式、評分標準及審查程序等內容，由本部另行公告之。

九、本部為申請案履約能力之審查，得遴聘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具離岸風力發電工程技術、產業、財務金融、法律或其他離岸風力發電專業之專家及學者十三人至二十三人擔任審查委員，組成審查會。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審查會。審查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之專家及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審查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申請案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人或其負責人於三年內有僱傭、顧問、委任或代理關係。 (三)審查委員自認或經本部認定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審查委員有前項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有其他情形足認不能公正執行職務者，本部得依職權命其迴避。	九、本部為申請案履約能力之審查，得遴聘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具離岸風力發電工程技術、產業、財務金融、法律或其他離岸風力發電專業之專家及學者十三人至二十三人擔任審查委員，組成審查會。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審查會。審查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之專家及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審查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申請案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人或其負責人於三年內有僱傭、顧問、委任或代理關係。 (三)審查委員自認或經本部認定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審查委員有前項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有其他情形足認不能公正執行職務者，本部得依職權命其迴避。	訂定履約能力審查會之組成、出席會議人數比例及審查委員應予迴避之情形。
十、經本部履約能力審查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為合格申請案： (一)第八點技術能力及財務能力分數平均達七十分以上。 (二)第八點產業關聯分數達七十分以上。	十、經本部履約能力審查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為合格申請案： (一)第八點技術能力及財務能力分數平均達七十分以上。 (二)第八點產業關聯執行方案之每項關鍵發展項目落實數量達申請容量之百分之六十以上，且加分項目達十分以上。	訂定合格申請案之判斷基準。
第三章 競比作業及容量分配程序	第三章 競比作業及容量分配程序	
十一、前點合格申請案，由本部通知申請人參與競比作業，並僅得參與當期競比作業。 競比價格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價格須至小數點後二位。 (二)競比價格上限：以二點四九(新臺幣元/度)為上限。 (三)競比價格下限：以零點零零(新臺幣元/度)為下限。	十一、前點合格申請案，由本部通知申請人參與競比作業，並僅得參與當期競比作業。 競比價格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價格須至小數點後二位。 (二)競比價格上限：第一期以二點四九(新臺幣元/度)為上限；其餘各期以前一期之獲選申請案之競比價格與其容量加權平均後之價格為上限。 (三)競比價格下限：以零(新臺幣元/度)為下限。	一、第一項明定合格申請案方得參與競比作業，並僅得參與當期競比作業。 二、第二項明定競比價格小數點位數及價格上下限。

十二、 競比單送達能源署後，不得抽換、更正、補充或補正。 合格申請案之申請人欲撤回參與競比作業，應於開價日前一日下午五時前，將撤回申請書寄達或送達能源署；逾期未寄達或送達者，視為未撤回。	十二、 競比單送達能源局後，不得抽換、更正、補充或補正。 合格申請案之申請人欲撤回參與競比作業，應於開價日前一日下午五時前，將撤回申請書寄達或送達能源局；逾期未寄達或送達者，視為未撤回。	訂定競比單不得單獨抽換等，及撤回參與競比作業之期限。
十三、 參與競比作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競比不列入第十四點第二項排序之序位： (一)未使用規定格式之內競比單封或競比單，或毀損致無法辨識。 (二)內競比單封套未彌封或封口破損，足以影響開價程序公平性。 (三)除第二項情形外，內競比單封或競比單內容填寫錯誤、缺漏、不實、字跡模糊或不一致，致無法辨識或未於競比單填具競比價格。 (四)內競比單封、競比單內容修改處未簽名或蓋章，或修改處經簽名或蓋章但無法辨識。 (五)同一競比單封套裝入二件以上競比單。 (六)競比單內容附條件或期限。 (七)其他經本部認定具有重大瑕疵。 提出二個以上競比價格，或競比價格大於第十一點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上限價格者，以該款上限價格為競比價格。 參與競比作業同時發生前二項情形時，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十三、 參與競比作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競比不列入第十四點第二項排序之序位： (一)未使用規定格式之內競比單封或競比單，或毀損致無法辨識。 (二)內競比單封套未彌封或封口破損，足以影響開價程序公平性。 (三)除第二項情形外，內競比單封或競比單內容填寫錯誤、缺漏、不實、字跡模糊或不一致，致無法辨識。 (四)內競比單封、競比單內容修改處未簽名或蓋章，或修改處經簽名或蓋章但無法辨識。 (五)同一競比單封套裝入二件以上競比單。 (六)競比單內容附條件或期限。 (七)其他經本部認定具有重大瑕疵。 未於競比單填具競比價格、提出二個以上競比價格，或競比價格大於第十一點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上限價格者，以該款上限價格為競比價格。	訂定參與競比作業不列入序位之事由及未填具競比價格、提出二個以上競比價格，或競比價格超過價格大於第十一點第二項第二款競比價格上限之處理方式。
十四、 進行開價程序時，合格申請案之申請人得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持授權書(如附件八)出席。 本部於開價程序現場將競比單開封後，依下列原則，按競比價格高低進行排序： (一)價格最低者為第一序位，次低者為第二序位，依此類推。 (二)價格相同者，以第八點產業關聯分數較高者優先；產業關聯分數相同者，本部以抽籤方式定之，並由申請人推派代表抽籤。	十四、 進行開價程序時，合格申請案之申請人得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持授權書(如附件八)出席。 本部於開價程序現場將競標單開封後，依下列原則，按競比價格高低進行排序： (一)價格最低者為第一序位，次低者為第二序位，依此類推。 (二)價格相同者，以第八點加分項目分數較高者優先；加分項目分數相同者，本部以抽籤方式定之，並由申請人推派代表抽籤。	訂定競比作業開價程序及排序依據。

十五、本部依第四點、前點第二項之序位、申請人所填併接點位順序及輸配電業公告離岸風力發電各年度可併網容量及點位，依下列原則辦理各期競比申請案之容量分配： (一)依競比序位並依合格申請人於附件二填列之規劃併網年度，分配容量予第一序位，次分配予第二序位，依此類推，至當期分配容量累計達各年度分配容量上限。 (二)第一序位得分配至多九十萬瓩；第二序位至多七十萬瓩；其餘序位每案至多五十萬瓩。 (三)本部得考量風場完整性、開發效益及輸配電業公告併網容量等因素，以五十萬瓩容量為最後序位合格申請案之分配上限，並增加每案十萬瓩之分配容量。 (四)因年度容量分配上限致不足分配申請案全部應核配容量，就不足部分，得考量輸配電業公告併網之容量、相關基礎建設等條件，分配至當期同一年度或次一年度。 (五)當期可分配容量或輸配電業公告之可併接點位容量小於十萬瓩者，不辦理分配。 (六)未完整填寫附件二之併網年度排序者，不辦理分配。 申請規劃場址與離岸風電浮動式示範獎勵辦法合格申請案重疊時，以本要點規範之申請規劃場址優先分配。 申請規劃場址範圍重疊時，競比序位在前者得於重疊範圍進行規劃，並依第一項辦理容量分配；序位在後者，應符合場址規劃要點第五點規定，僅得於非重疊且與前序位場址邊界保持一千二百公尺間距之範圍進行規劃，並依前項規定辦理容量分配，但扣除重疊與一千二百公尺間距範圍後已無可規劃容量者，不予分配。 依前項後段獲配容量之後序位獲選申請人，應向本部提出經調整之設置容量、風場位置圖、風力機組布設圖及與鄰近風場關係位置圖，據以簽訂行政契約。調整前後之容量	十五、本部依第四點、前點第二項之序位、申請人所填併接點位順序及輸配電業公告離岸風力發電各年度可併網容量及點位，依下列原則辦理各期競比申請案之容量分配： (一)每案容量分配上限為五十萬瓩，自當期首年度開始分配容量予第一序位，次分配予第二序位，依序類推，至分配容量累計達各年度分配容量上限。 (二)本部得考量風場完整性、開發效益及輸配電業公告併網容量等因素，增加每案十萬瓩之分配容量。 (三)因年度容量分配上限致不足分配申請案全部應核配容量，就不足部分，得考量輸配電業公告併網之容量及點位等條件，分配至當期次一年度。 (四)當期可分配容量或輸配電業公告之可併接點位容量小於十萬瓩者，不辦理分配。 申請之規劃場址範圍重疊時，序位在前者，得於重疊範圍進行規劃，並依前項辦理容量分配；序位在後者，僅得於非重疊範圍進行規劃且應符合場址規劃要點第五點規定，並依前項規定辦理容量分配，但扣除重疊範圍後已無可規劃範圍者，不予分配。 依前項後段獲配容量之後序位獲選申請人，應向本部提出經調整之設置容量、風場位置圖、風力機組布設圖及與鄰近風場關係位置圖，據以簽訂行政契約。調整前後之容量	一、第一項明定辦理各期競比申請案之容量分配原則。 二、第二項明定與浮動式示範獎勵場址重疊之分配原則。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規劃場址重疊時之容量分配方式。
--	---	--

差額，視為申請人放棄獲配之部分容量。

公開招標

十六、除有前點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者外，相同開發商各期因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之獲選申請人所獲配容量，總計不得超過五十萬瓩。 前二序位獲選申請案之開發商，其獲配容量逾五十萬瓩者，以其獲配容量為上限，不受前項限制，惟以獲選一案為限。 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開發商視為相同： (一)申請人對外代表人相同。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獲選申請人股份比例百分之二十以上之發起人或股東，其發起人之一、股東之一或基金普通合夥人之一相同。 直接或間接持有獲選申請人股份比例未達百分之二十之開發商，不得有下列行為，且應簽署承諾書（如附件九）： (一)擔任或派員擔任該獲選申請人或其後續設立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者，其派任之董事或監察人席次超過一席。 (二)派員獲聘為該獲選申請人或其後續設立公司之經理人。 (三)對該獲選申請人或其後續設立之公司具直接或間接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能力。 (四)於該獲選申請人或其後續設立之公司取得電業執照前，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違反前項規定經本部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本部得扣減獲選申請人依第十八點規定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並得解除或終止行政契約。 第四章 簽訂行政契約	十六、除有前點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外，相同開發商各期因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之獲選申請人所獲配容量，總計不得超過五十萬瓩。 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開發商視為相同： (一)申請人對外代表人相同。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獲選申請人股份比例百分之二十以上之發起人或股東，其發起人之一、股東之一或基金普通合夥人之一相同。 直接或間接持有獲選申請人股份比例未達百分之二十之開發商，不得有下列行為，且應簽署承諾書（如附件九）： (一)擔任或派員擔任該獲選申請人或其後續設立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者，其派任之董事或監察人席次超過一席。 (二)派員獲聘為該獲選申請人或其後續設立公司之經理人。 (三)對該獲選申請人或其後續設立之公司具直接或間接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能力。 (四)於該獲選申請人或其後續設立之公司取得電業執照前，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違反前項規定經本部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本部得扣減獲選申請人依第十八點規定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並得解除或終止行政契約。 第四章 簽訂行政契約	訂定各期申請案如屬相同開發商之分配上限及相同開發商之定義。
---	---	--------------------------------------

十七、本部完成各期容量分配作業後，應公告獲選申請案之序位、容量分配結果，並通知獲選申請人完工併聯年度、獲配容量及併接點位。獲選申請人應於本部指定期限內檢附前項獲配容量通知書及履約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與本部申請簽訂行政契約。 獲選申請人逾期未向本部申請簽訂行政契約，或檢附文件不全或保證金繳納金額不足，經本部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視為放棄簽約及獲配容量。 獲選申請人與台電公司簽訂風力發電離岸系統電能購售契約或再生能源發電系統餘電購售契約之簽約價格應為競比價格。 第二項行政契約之內容，本部另行公告之。	十七、本部完成各期容量分配作業後，應公告獲選申請案之序位、容量分配結果，並通知獲選申請人完工併聯年度、獲配容量及併接點位。獲選申請人應於本部指定期限內檢附前項獲配容量通知書及履約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與本部申請簽訂行政契約。 獲選申請人逾期未向本部申請簽訂行政契約，或檢附文件不全或保證金繳納金額不足，經本部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視為放棄簽約及獲配容量。 獲選申請人與台電公司簽訂風力發電離岸系統電能購售契約或再生能源發電系統餘電購售契約之簽約價格應為競比價格。 第二項行政契約之內容，本部另行公告之。	訂定容量分配後，獲選申請人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之相關程序。
十八、履約保證金應以獲配容量每一千瓩乘以新臺幣二百萬元計算（即每一千瓩（MW）裝置容量履約保證金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整）。 履約保證金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繳納： （一）現金。 （二）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 （三）保付支票。 （四）郵政匯票。 （五）政府公債。 （六）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七）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八）銀行書面連帶保證。 履約保證金應於申請簽訂行政契約前繳納，獲選申請人應取得收據作為證明文件。 於獲選申請人取得電業執照後一年或解除契約後，除有違約或其他得不予返還履約保證金之事由外，本部將無息發還履約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繳納帳戶及其他細節，本部另行公告之。	十八、履約保證金應以獲配容量每一千瓩乘以新臺幣二百萬元計算（即每一千瓩（MW）裝置容量履約保證金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整）。 履約保證金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繳納： （一）現金。 （二）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 （三）保付支票。 （四）郵政匯票。 （五）政府公債。 （六）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七）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八）銀行書面連帶保證。 履約保證金應於申請簽訂行政契約前繳納，獲選申請人應取得收據作為證明文件。 於獲選申請人取得電業執照後一年或解除契約後，除有違約或其他得不予返還履約保證金之事由外，本部將無息發還履約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繳納帳戶及其他細節，本部另行公告之。	訂定履約保證金之擔保範圍、金額及繳納方式。

十九、獲選申請人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後，由本部核發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同意證明文件。 獲選申請人應於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之日起二年內，取得本部核發之發電業籌設許可。但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情形，向本部申請並經本部同意者，得展延取得期限。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同意證明文件： (一)獲選申請人依場址規劃要點取得之備查依同要點第九點失效。 (二)未依前項規定取得發電業籌設許可。 (三)行政契約終止或解除。	十九、獲選申請人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後，由本部核發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同意證明文件。 獲選申請人應於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之日起二年內，取得本部核發之發電業籌設許可。但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情形，向本部申請並經本部同意者，得展延取得期限。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同意證明文件： (一)獲選申請人依場址規劃要點取得之備查依同要點第九點失效。 (二)未依前項規定取得發電業籌設許可。 (三)行政契約終止或解除。	一、第一項明定核發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同意函之要件。 二、第二項明定申請人取得發電業籌設許可之期限，及申請展延之程序。 三、第三項明定撤銷或廢止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同意證明文件之事由。
第五章 備取作業	第五章 備取作業	
二十、各期獲選申請案依第十五點第三項及第十七點第三項規定放棄之容量累計達五十萬瓩以上，該容量得優先分配予同期其他未獲配且序位在先之競比申請案，其發電業籌設許可取得期限及完工併聯年度，準用同期獲選申請案所適用之規定。 獲選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獲配容量應優先分配予同期其他未獲配且序位在先之競比申請案： (一)依場址規劃要點第九點規定備查失效。 (二)經本部撤銷或廢止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同意證明文件。 (三)行政契約經終止或解除。 (四)其他經本部認定之情形。 經前項備取作業之獲選申請案，應於獲配容量後二年內取得發電業籌設許可及四年內完工併聯。 經備取作業之獲選申請案，不受場址規劃要點第九點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二十、各期獲選申請案依第十五點第三項及第十七點第三項規定放棄之容量累計達五十萬瓩以上，該容量應優先分配予同期其他未獲配且序位在先之競比申請案，其發電業籌設許可取得期限及完工併聯年度，準用同期獲選申請案所適用之規定。 獲選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獲配容量應優先分配予同期其他未獲配且序位在先之競比申請案： (一)依場址規劃要點第九點規定備查失效。 (二)經本部撤銷或廢止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同意證明文件。 (三)行政契約經終止或解除。 (四)其他經本部認定之情形。 經前項備取作業之獲選申請案，應於獲配容量後二年內取得發電業籌設許可及四年內完工併聯。 經備取作業之獲選申請案，不受場址規劃要點第九點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一、第一項明定經放棄之獲配容量之申請案備取作業原則，並規定此類型備取案件後續應取得發電業籌設許可與完工併聯期限應準用同期獲選案所適用之規定。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獲選申請案有場址規劃要點第九點規定備查失效、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同意證明文件經撤

		銷或廢止、行政契約經終止或解除及其他本部認定情形時之備取作業原則，及此類型備取案件發電業籌設許可與完工併聯期限。 三、第四項明定經備取作業之獲選申請案，其由本部依場址規劃要點第七點第五項規定核給之備查文件，不因有同要點第九點第四款規定「本部受理本要點申請之截止日屆滿後六個月，仍未取得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同意證明文件」之情形，而失其效力。
--	--	---

二十一、經本部依前點規定通知之競比申請案，申請人應依本部通知之預定分配容量等內容及所定期限，函復本部遞補意願並提供相關資料，屆期未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完全，經本部要求補正而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視同放棄遞補資格，其容量應分配予次一序位之競比申請案，依此類推。 競比申請案依前項規定遞補者，應於本部通知期限內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逾期未簽約者，視同放棄簽約及獲配容量，其獲配容量應分配予次一序位之競比申請案，依此類推。 備取作業之容量分配原則，準用第十五點及第十六點之規定。 經備取作業之獲選申請人，其繳納履約保證金、簽訂行政契約等相關事項，準用第四章規定。	二十一、經本部依前點規定通知之競比申請案，申請人應依本部通知之預定分配容量等內容及所定期限，函復本部遞補意願並提供相關資料，屆期未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完全，經本部要求補正而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視同放棄遞補資格，其容量應分配予次一序位之競比申請案，依此類推。 競比申請案依前項規定遞補者，應於本部通知期限內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逾期未簽約者，視同放棄簽約及獲配容量，其獲配容量應分配予次一序位之競比申請案，依此類推。 備取作業之容量分配原則，準用第十五點及第十六點之規定。 經備取作業之獲選申請人，其繳納履約保證金、簽訂行政契約等相關事項，準用第四章規定。	一、第一項明定本部依備取作業通知申請人遞補時，申請人應依本部通知之預定分配容量等內容及所定期限，函復本部遞補意願並提供相關資料，並規定屆期未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完全，經本部要求補正而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二、第二項明定經備取作業遞補獲配容量之申請人，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簽訂行政契約，並應於通知期限內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逾期未簽約者，視同放棄簽約及獲配容量。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備取作業容量分配原則之規定及繳納
--	--	--

		履約保證金、簽定行政契約等事項。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二十二、獲選申請案之海域地質資料利用保存、電業申設應備許可及僑外來臺投資等事宜，應遵守相關主管機關規定。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二十二、獲選申請案之海域地質資料利用保存、電業申設應備許可及僑外來臺投資等事宜，應遵守相關主管機關規定。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訂定獲選申請案相關事宜應遵守相關主管機關規定，以及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